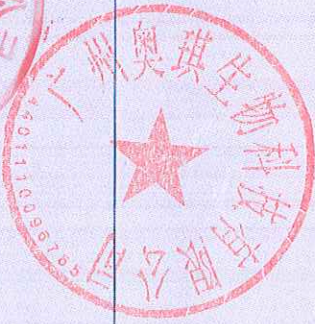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20230411)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补充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	GT04112025261969	样品受理日期	2025-06-05
原检验报告日期	2025-07-15		
产品名称	中文名称	CHOC-CLEAN 美白祛斑霜	
	外文名称(进口产品书写此项)	/	
送检单位名称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境内负责人(进口产品书写此项)	/		
联系人	刘霜	电话	18565619775
<p>补充事项及说明:</p> <p>申请变更事项及理由:</p> <p>变更事项: 把样品中文名称: “CHOC-CLEAN 美白祛斑霜” 变更为 “CHOC-CLEAN 美白祛斑嫩肤霜”</p> <p>理由: 市场规划发生变化, 现申请变更。</p>			
有关证明材料: GT04112025261969 检验报告变更申请书			
<p>经办人: 刘康灵</p> <p>审核人: 张元元</p> <p>批准人: 罗秋英</p>		<p>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>检测检验专用章</p> <p>日期: 2025.09.04</p>	

化妆品注册与备案检验报告变更申请表

检验受理编号		GT04112025261969	
产品名称	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
	外文名称	/	
送检单位名称	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境内责任人名称		/	
联系人	刘霜	电 话	18565619775
申请变更事项及理由： 变更事项：产品名称由“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”变更为“CHOC-CLEAN美白祛斑嫩肤霜”。 变更理由：市场规划发生变化，现申请变更。			
<div><div>送检单位（公章） 2025 年 09 月 03 日</div><div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2025 年 09 月 03 日</div></div>			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受理通知书

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

经审核,你单位送检的CHOC. CLEAN美白祛斑霜符合样品受理要求,已于2025年06月05日受理,注册和备案检验受理编号为GT04112025261969。

根据有关规定,本机构应当于2025年07月25日前出具样品检验报告。届时,请持本通知书领取检验报告。



2025年06月05日

受理日期: 2025-06-05

注: 1. 本检验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,注册备案检验机构和送检单位各执一份。

2. 送检单位凭本通知书查询样品检验情况和领取样品检验报告,查询时需提供检验受理编号。

3. 送检单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时,应当在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发放登记表上签字

4. 注册备案检验机构样品检验情况查询电话: 0731-89698428



申请编号: 202506040345659

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申请表				
样品名称	中文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	
	外文	/		
样品规格	30g/瓶		样品数量	55瓶
颜色和物态	肤色霜状		产品类别	国产特殊化妆品 祛斑类
生产日期或批号	AQ2025051306	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12
保存条件	常温保存, 避免阳光直射。			
检验要求	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pH值、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、皮肤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、皮肤变态反应试验、皮肤光毒性试验			
送检单位	名称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国	中国
	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联系电话	18565619775
生产企业	名称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	/
	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联系电话	/
			联系人	/
境内责任人 (进口产品填写此项)	名称	/	联系电话	/
	联系人	/	传真	/
	地址	/	邮编	/
备注	试制品: 化学美白 pH值: 用水包油测试方法 风险物质: 二甘醇、苯酚、农残10项、间苯二酚、苯、氢醌 皮肤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: 多皮完整版三项检测			
送检者(签字)	刘霜		送检日期	2025.6.14
以下由注册备案检验机构填写: 经审核, 送检单位提交的样品和有关资料与上述申报内容一致, 予以接收。				
接收者(签字)	熊清		接收日期	受理日期: 2025-06-05
注: 1、本申请表一式二份, 注册备案检验机构执一份、送检单位执一份。 2、本表填写内容应完整、清晰、真实, 无需申请的项目填写“无”。				



231820342619



关注查真伪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230411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

检验受理编号	GT04112025261969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869号东科园8、

9栋302、401、402室

检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869号东科园8、

9栋302、401、402室

邮政编码：410000

联系电话：0731-85596659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1 页 共 11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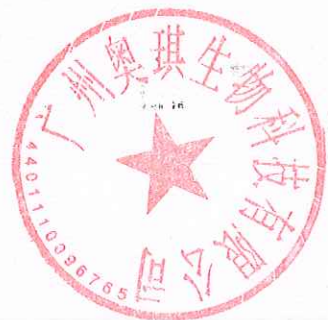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55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Q2025051306
颜色和物态	肤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12
受理日期	2025.06.05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7.14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- (一)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
- (二)理化检验: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,所检样品pH值为5.95。
- (三)毒理学试验:
 1.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:无刺激性。
 2.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:无变态反应。
 3. 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:无皮肤光毒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2 页 共 11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55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Q2025051306
颜色和物态	肤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12
受理日期	2025.06.05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6.12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3 页 共 11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55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Q2025051306
颜色和物态	肤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12
受理日期	2025.06.05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6.12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4 页 共 11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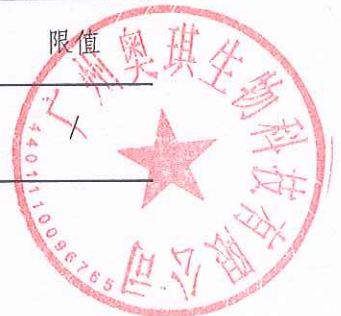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55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Q2025051306
颜色和物态	肤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12
受理日期	2025.06.05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6.12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pH值	/	5.95	第四章 1.1 稀释法	/	/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[Signature]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5 页 共 11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55瓶, 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Q2025051306
颜色和物态	肤色霜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12
受理日期	2025.06.05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7.14
检验项目	毒理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毒理学试验结果:

1.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: 无刺激性。
2.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: 无变态反应。
3. 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: 无皮肤光毒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

2025 年 07 月 15 日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6 页 共 11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检验开始日期	2025.06.08
检验项目	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6.23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样品信息

受试物: 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; 性状: 肤色霜状; 配制方法: 原样, 直接使用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2.1 实验动物: 健康成年新西兰兔, 级别: 普通级; 数量: 4只; 性别: 雌性; 体重 2.0kg ~ 3.0kg; 动物来源: 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 SCXK(湘)2024-0022, 质量合格证号 No.430726251100145345。

2.2 饲养环境: 动物购入后在动物房饲养, 饲养室温度 16℃ ~ 26℃, 相对湿度 40% ~ 70%, 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湘)2023-0009。

2.3 饲料来源: 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 饲料合格证号: 4307372500044945; 饮用水 unlimited。

3. 仪器设备

电子计数秤型号: MT201, 编号: YH-HZ-I-084

电子天平型号: ZG-TP203, 编号: YH-HZ-I-132

4. 试验方法

4.1 试验前动物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4d 时间, 保证入组的动物健康、皮肤无破损。

4.2 试验前约24h, 将实验动物背部脊柱两侧被毛剃掉, 去毛范围左、右各约3cm × 3cm, 不得损伤皮肤, 涂抹面积2.5cm × 2.5cm。

4.3 次日称重后将受试物0.5g 涂抹在左侧皮肤上, 右侧作为空白对照。每天涂抹1次, 连续涂抹14d。

4.4 临床观察: 从第二天开始, 用温水清除残留受试物并1小时后观察结果。

4.5 判断标准和评分: 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六章4皮肤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

5.4.3 结果评价, 进行多次皮肤刺激反应评分, 对样品和对照的红斑和水肿进行观察并评分, 计算出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, 来判断皮肤刺激强度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7 页 共 11 页

(接上页)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新西兰兔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

涂抹天数	动物数 (只)	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					
		样品			对照		
		红斑	水肿	总分	红斑	水肿	总分
1	4	0	0	0	0	0	0
2	4	0	0	0	0	0	0
3	4	0	0	0	0	0	0
4	4	0	0	0	0	0	0
5	4	0	0	0	0	0	0
6	4	0	0	0	0	0	0
7	4	0	0	0	0	0	0
8	4	0	0	0	0	0	0
9	4	0	0	0	0	0	0
10	4	0	0	0	0	0	0
11	4	0	0	0	0	0	0
12	4	0	0	0	0	0	0
13	4	0	0	0	0	0	0
14	4	0	0	0	0	0	0
14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	0.00			0.00	
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	0.00			0.00	

注: 积分均值保留2位小数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新西兰兔多次皮肤刺激性为: 无刺激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8 页 共 11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检验开始日期	2025.06.11
检验项目	皮肤变态反应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7.14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样品信息

受试物: 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; 性状: 肤色霜状; 配制方法: ①诱导浓度: 原样, 直接使用;
②激发浓度: 原样, 直接使用。

2. 阳性物: 2,4-二硝基氯代苯; 批号: H2322035; 生产厂家: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

溶剂: 丙酮; 诱导浓度: 0.8%, 激发浓度: 0.2%; 用量: 均为0.2mL/只。

3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3.1 实验动物: 豚鼠, 级别: 普通级; 数量: 受试物组20只, 阴性对照组10只, 阳性对照组20只; 体重: 250g ~ 350g;

动物来源: 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 SCXK(湘)2024-0022, 质量合格证号 No. 430726251100210534。

3.2 饲养环境: 普通级动物房, 饲养室温度18℃~29℃, 相对湿度40%~70%, 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湘)2023-0009。

3.3 饲料来源: 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 饲料合格证号: 4307372500044851; 饮用水 unlimited。

4. 仪器设备

电子计数秤型号: MT201, 编号: YH-HZ-I-084

电子天平型号: ZG-TP203, 编号: YH-HZ-I-132

5.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前动物在试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3d 时间, 保证入组的动物健康、皮肤无破损。

5.2 试验前约24h, 将豚鼠背部左侧去毛, 去毛范围为4cm² ~ 6cm²。

5.3 诱导接触: 取诱导浓度的受试物0.2g直接涂在实验动物左侧2cm×2cm 去毛皮肤上, 以一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覆盖, 再以无刺激胶布封闭固定6h。第7d 和第14d 以同样方法 重复一次。

5.4 激发接触前24h, 将豚鼠背部右侧去毛, 去毛范围为4cm² ~ 6cm²。

5.5 激发接触: 末次诱导后14d~28d, 取激发浓度受试物0.2g 直接涂在实验动物右侧2cm×2cm 去毛皮肤上; 然后用二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覆盖, 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6h。激发接触后24h 和 48h 观察皮肤反应。

5.6 阴性对照组: 在诱导接触时用纯水作为对照, 在激发接触时涂以受试物。阴性对照组的操作程序同试验组。

5.7 阳性对照组: 在诱导接触时涂以0.8%的2,4-二硝基氯代苯丙酮溶液, 在激发接触时涂以0.2%的2,4-二硝基氯代苯丙酮溶液。阳性对照组的操作程序同试验组。

5.8 临床观察: 激发接触后24h 和48h 观察皮肤反应。

5.9 判断标准和评分: 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六章6皮肤变态反应试验。

5.10 局部封闭涂皮试验(Buehler Test, BT)的评价方法进行皮肤变态反应评分。当受试物组出现反应积分≥2时, 判为该动物出现皮肤变态反应阳性, 按照致敏强度对照表得出受试物的致敏强度分级。致敏率为0%时, 可判为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T04112025261969

第 9 页 共 11 页

(接上页)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(BT 法)

组别	动物数 (只)	起始 体重 (g) ①	终止 体重 (g) ①	诱导 剂量	激发 剂量	观察 时间	皮肤反应强度②								积分 ≥2 动物数	致敏 率 (%)		
							红斑					水肿						
							0	1	2	3	4	0	1	2	3			
阴性 对照	10	270.50 ± 8.78	419.10 ± 5.50	纯水	原样	24h	10	0	0	0	0	10	0	0	0	0	0	
							/	/	/	/	/	/	/	/	/			/
						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		
						48h	10	0	0	0	0	10	0	0	0	0	0	
							/	/	/	/	/	/	/	/	/			
						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		
受试 物组	20	269.00 ± 10.90	419.20 ± 6.38	原样	原样	24h	20	0	0	0	0	20	0	0	0	0	0	
							/	/	/	/	/	/	/	/	/			/
						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		
						48h	20	0	0	0	0	20	0	0	0	0	0	
							/	/	/	/	/	/	/	/	/			
						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		
阳性 对照	20	268.55 ± 4.80	413.65 ± 6.20	0.8%	0.2%	24h	0	14	6	0	0	10	10	0	0	13	65	
							/	/	/	/	/	/	/	/	/			/
						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		
						48h	0	11	9	0	0	7	12	1	0	16	80	
							/	/	/	/	/	/	/	/	/			
						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20			

注：①起始体重、终止体重的表示方式为均值 ± SD。

②在皮肤反应强度栏中应填写当皮肤反应积分为0、1、2、3...时，发生反应的动物数占受试动物数的比例。

阳性对照试验日期：2025-03-25 至 2025-04-26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为：无变态反应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T04112025261969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	检验开始日期	2025.06.06
检验项目	皮肤光毒性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06.09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样品信息

受试物: CHOC-CLEAN美白祛斑霜; 性状: 肤色霜状; 配制方法: 原样, 直接使用。

2. 阳性物: 8-甲氧基补骨脂, 批号: C16649568, 生产厂家: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 溶剂: 无水乙醇, 浓度: 0.05%, 用量: 0.2g。

3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3.1 实验动物: 健康成年豚鼠, 级别: 普通级; 数量: 6 只, 体重 250g~350g, 雌雄各半, 购自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 SCXK(湘)2024-0022, 质量合格证号 No. 430726251100210534。

3.2 饲养环境: 动物购入后在动物房饲养, 饲养室温度18℃~29℃, 相对湿度 40%~70%, 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湘)2023-0009。

3.3 饲料来源: 长沙市天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 饲料合格证号: 4307372500044851; 饮用水 unlimited。

4. 仪器设备

电子计数秤型号: MT201, 编号: YH-HZ-I-084

电子天平型号: ZG-TP203, 编号: YH-HZ-I-132

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型号: HOPE-MED 8130C, 编号: YH-HZ-I-059, 生产厂家: 天津开发区合普工贸有限公司。

5. 试验方法

用HOPE-MED 8130C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仪, 波长为320nm—400nm的UVA设定照射剂量为10J/cm², 仪器全自动进行照射。

6. 试验步骤

6.1 试验前动物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3d时间。

6.2 进行正式试验前18h~24h, 将动物脊柱两侧皮肤去毛, 试验部位皮肤需完好, 无损伤及异常。备四块去毛区, 每块2cm×2cm, 左侧为1、3区, 右侧为2、4区。

6.3 次日称重后, 将动物固定, 在1区和2区均匀涂敷受试物0.2g, 3、4区为不涂受试物。30min后, 左侧1、3区用铝箔覆盖, 胶带固定, 右侧用HOPE-MED 8130C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仪照射。

6.4 临床观察: 分别于照射结束后1h、24h、48h、72h 观察皮肤反应, 并根据皮肤刺激反应评分标准, 记录每只动物不同观察期积分值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T04112025261969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(接上页)

6.5 判定标准和评分：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六章7皮肤光毒性试验的相关规定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皮肤反应评分。单纯涂受试物而未经照射区域未出现皮肤反应，而涂受试物后经照射的区域出现皮肤反应分值之和为2或2以上的动物数为1只，1只或1只以上时，判为受试物具有光毒性。

光毒性试验结果见表1;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见表2。

二、试验结果

表1 8-甲氧基补骨脂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 (g)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雄	263	0	1	0	0	0	2	0	0	0	3	0	0	0	3	0	0
2	雄	273	0	0	0	0	0	1	0	0	0	2	0	0	0	2	0	0
3	雄	264	0	0	0	0	0	1	0	0	0	2	0	0	0	1	0	0
4	雌	263	0	1	0	0	0	3	0	0	0	2	0	0	0	1	0	0
5	雌	272	0	0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6	雌	271	0	0	0	0	0	1	0	0	0	2	0	0	0	2	0	0

注：表头1、2、3、4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1所示试验区。

阳性对照组试验日期：2025-03-25至2025-03-28。

表2 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 (g)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雄	278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雄	26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雄	266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雌	25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	雌	287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6	雌	256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表头1、2、3、4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1所示试验区。

受试组试验日期：2025-06-06至2025-06-09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： 无皮肤光毒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